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公开招聘在职人员和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实施办法（测研院〔2023〕45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公开招聘在职人员和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11月17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1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公开招聘在职人员和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院人事制度改革，推进招聘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公开招聘编制内具有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和引进科技创新人才适用本办法。博士后出站人员视同具有工作经历。

第三条 院公开招聘在职人员和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院根据岗位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合理选择招聘方式，确保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第五条 院成立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指导、监督院公开招聘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人事的院领导担任，成员为人事部门、科技部门、院属公益性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组成，且不少于7人。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院人事教育处，负责组织实施公开招聘的相关工作。

监督小组的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成员为纪检监察部门相关人员和职工代表组成，负责全程监督公开招聘工作。

第二章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六条 院新聘用在职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重要涉密岗位、交流选调等确需使用其他方式招聘外，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重要涉密岗位招聘、交流选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开招聘在职人员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规

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第八条 院属单位在核定的人员编制及岗位指标内提出年度公开招聘计划并上报院人事教育处，人事教育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招聘岗位及资格条件，经院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后报自然资源部人事司审批。招聘的在职人员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

招聘京外在职人员需符合京外调干的相关要求。

人事教育处根据年度公开招聘计划制定招聘工作方案，经院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后实施。

第九条 公开招聘公告在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部门门户网站和院门户网站发布，也可根据需要扩大发布范围。招聘信息包括我院情况简介、招聘的岗位、招聘人员数量及待遇；应聘人员条件；招聘办法；考试、考核的时间（时限）、内容、范围；报名方法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开招聘公告发布后不得更改；确需更改的，经院党委会研究后及时在原范围发布变更或补充公告。

第十条 人事教育处负责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及时告知原因。如招聘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人选少于等于 3 人，则取消该岗位此次公开招聘工作。

第十一条 人事教育处负责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进行考试。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主要对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进行测试。笔试成绩与面试分数均采用百分制。

对于通过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每个岗位按照 1:5 的比例和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选少于规定比例人数的岗位，按实际人数进行面试。

组建考官组对面试人选进行面试。考官组不少于 7 人，由院领导、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招聘岗位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外聘考官等组成，其中外聘考官应不少于 2 人。考官实行回避制度。面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以上者才能进入下一环节。

面试结束后，按照综合成绩（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 50%的比例计算）从高到低的顺序，以 1:1 的比例确定考试通过人员。

第十二条 对通过考试的应聘人员，组建考察组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和体检。

第十三条 拟聘人员由院党委会集体研究，按照考试、考察、体检等结果择优确定，并在公开招聘公告的发布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院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后，将受聘人员的基本情况报部人事司备案。

第十四条 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进入面试人员名单、考察对象名单、拟聘用人员情况等由人事教育处面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由院纪检监察部门设立并公布监督电话或信箱，受理投诉或举报，并及时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第三章 交流选调

第十六条 因工作需要，院可以在部所属事业单位范围内选调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第十七条 选调工作人员遵循以岗择人、择优选用、公正公开原则，在部核定的人员编制和岗位指标内进行，从严控制选调数量。

第十八条 选调的工作人员应为部所属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具有拟聘岗位所需的文化程度、专业条件和任职资历。

选调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北京市常住人口户籍。

第十九条 选调工作人员应从严从紧执行回避制度。

与院领导班子成员具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的人员，原则上不得选调到本单位。与院领导班子成员具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需要回避的其他亲属关系的人员，经部人事司审批后，方可选调到本单位。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选调：

-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三）被开除公职的；
-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五）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六）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 （七）正在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
- （八）尚处于试用期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选调工作人员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我院根据工作需要、人员编制、岗位指标及岗位空缺情况制定选调工作方案，由院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后报自然资源部人事司审批；选调工作方案包含开展选调工作的必要性、选调岗位、选调条件、选调程序等内容；

（二）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和院门户网站发布选调公告，符合条件的部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名；

（三）开展资格审查，并组建考官组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面试。考官组

组成参照第十一条规定内容执行；

（四）根据面试结果，由院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根据有关回避规定，需要报自然资源部人事司审批的，在确定考察对象环节履行报批程序；

（五）组成考察组，充分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领导、干部职工和人事、纪检部门意见，认真审核其干部人事档案；安排考察对象体检；

（六）根据评估、考察、体检等情况，由院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拟选调人员；

（七）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院门户网站和拟选调人员所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拟选调人员的基本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八）与选调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调动手续，并于选调人员报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选调人员基本情况报部人事司备案。

第四章 引进科技创新人才

第二十二条 根据院科技创新工作需要，可以直接引进急需紧缺的科技创新人才。可直接引进的科技创新人才范围包括：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国家级人才计划领军人才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杰出科技人才；国家级人才计划杰出青年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优秀科技人才；自然资源部科技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员、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员、中国科学院创新岗位首席研究员等行业领军人才，以及本单位科技创新工作急需紧缺，且负责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并取得突出成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国内外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三条 在核定的人员编制及岗位指标内，根据科技创新需要制定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工作方案，经院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后报自然资源部。工作方案包含开展引进工作的必要性、引进人数、条件、程序以及相关待遇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引进科技创新人才通过专家评议的方式进行。重点对拟引进人才的学术素养、创新能力、科研业绩和学术道德等内容进行评议。

由拟引进人选提交本人工作业绩报告，主要包括近 3 年来负责或主持的项目、获奖、发表论文专著、取得科研成果、培养人才团队等情况。

院科技委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工作业绩报告对拟引进人选进行评议。

第二十五条 根据评议等情况，经院党委会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拟引进人选。思想政治素质、个人品行和学术道德不过关的人员，不得列为引进人选。

拟引进人选的基本情况在院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与引进的科技创新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服务期、工作内容、考核标准及违约责任，严格按照约定的科研目标任务进行绩效考核。

第二十七条 引进的科技创新人才在签订聘用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自然资源部人事司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引进人才的基本情况、专业领域、主要成果、使用方向、入职后的岗位及待遇。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开招聘在职人员和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开招聘在职人员和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应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聘人员，取消聘用资格；对已经聘用的人员，应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一）提供的涉及应聘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真实，且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应聘人员在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作弊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四）存在其他扰乱招聘工作秩序，或违反招聘工作纪律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一条 在公开招聘在职人员和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在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二）在保密期限内，泄露考试试题、面试评分要素等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三）监管不严，导致考场出现作弊现象并影响到招聘（选调、引进）工作公平公正的；

（四）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六）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有违反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或者群众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组织处理的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